

精确分类按需查找 快速了解相关规定
核心解读帮助理解 致残等级列表明晰

工伤保险、认定、赔偿 法规政策速查手册

◆
(修订版)

- ◇ 参保范围
- ◇ 工伤认定申请
- ◇ 工伤认定情形
- ◇ 劳动能力鉴定
- ◇ 伤残待遇
- ◇ 死亡待遇
- ◇ 特殊情况下的工伤保险
- ◇ 争议处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工伤保险、认定、赔偿 法规政策速查手册

◆
(修订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保险、认定、赔偿法规政策速查手册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2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 - 7 - 5118 - 7504 - 4

I. ①工… II. ①法… III. ①工伤保险—中国—手册
②工伤事故—伤害鉴定—中国—手册③工伤事故—赔偿—
中国—手册 IV. ①D922.5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2656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0 字数/210千

版本/2015 年 2 月第 2 版

印次/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504 - 4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本书为满足广大读者处理工伤纠纷实务中快速、按需查找相关法律规定而编辑出版。根据工伤纠纷及其立法的实际情况,整理出纠纷处理中常见的关键词,并将与该关键词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规范性文件一并列在该关键词下,便于读者根据自己的需求查询使用。每部分还添加导读,简明扼要地介绍本部分的主要内容。

本书在附录部分添加了 2003 年工伤保险条例和 2010 年工伤保险条例的条文序号对照表,主要是考虑到 2010 年以前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引用的部分法条序号与 2010 年工伤保险条例不一致,可能导致读者根据文件的指引找不到对应的法条,故予以对比列出。另外,考虑到部分读者实际理解法律的需求,在附录中还对与工伤纠纷处理密切相关的核心条文进行了解读。

本书的编纂是我们对法规图书出版的一次新尝试,囿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还有不成熟之处,还请读者不吝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5 年 1 月

目 录

一、一般规定	(1)
二、参保范围	(11)
三、缴费	(23)
四、保险费率	(44)
五、业务经办	(48)
六、服务协议	(59)
七、业务档案	(63)
八、工伤认定申请	(70)
九、工伤认定情形	(75)
十、不认定为工伤	(88)
十一、特殊情况下的工伤保险认定	(92)
十二、劳动能力鉴定	(94)
十三、工伤保险基金统筹	(103)
十四、工伤保险基金管理	(106)
十五、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	(122)
十六、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127)
十七、用人单位支付	(129)
十八、特殊情况下的支付	(131)
十九、医疗待遇	(133)
二十、伤残待遇	(136)
二十一、死亡待遇	(140)

二十二、工伤康复	(145)
二十三、其他待遇	(151)
二十四、工伤保险待遇的调整	(153)
二十五、工伤保险待遇的停止	(155)
二十六、特殊情况下的工伤保险	(157)
二十七、监督管理	(162)
二十八、争议处理	(200)
二十九、法律责任	(212)
附录1 工伤相关核心条文解读	(217)
附录2 2003年《工伤保险条例》和2010年《工伤保险 条例》条文序号对照表	(285)
附录3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分级表	(289)

一、一般规定

导读

工伤保险,是劳动者在工作中或在规定的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或患职业病导致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死亡时,劳动者或其遗属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制定工伤保险制度是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通过

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社会保险权利】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第三条 【制度方针】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

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第五条 【财政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家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险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事业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国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社会保险事业。

第三十六条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应当简捷、方便。

第九十八条 【施行日期】本法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 年 6 月 29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 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有关行政部门的职责。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 年 2 月 27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确保社会保险费应收尽收,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

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4.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2011 年 6 月 29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5 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民的社会保险合法权益,规范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制定本办法。

★5.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2011 年 9 月 6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维护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加强社会保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制定本办法。

第六条 外国人死亡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第七条 在中国境外享受按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外国人,应当至少每年向负责支付其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一次由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生存证明,或者由居住国有关机构公证、认证并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生存证明。

外国人合法入境的,可以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自行证明其生存状况,不再提供前款规定的生存证明。

第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根据《外国人社会保障号码编制规则》，为外国人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并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附件:外国人社会保障号码编制规则

外国人参加中国社会保险,其社会保障号码由外国人所在国家或地区代码、有效证件号码组成。外国人有效证件为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所在国家或地区代码和有效证件号码之间预留一位。其表现形式为:

(国家或地区代码)(预留位)(有效证件号码)

1. 外国人所在国家或地区代码按“ISO 3166-1-2006”国家及其地区的名称代码的第一部分国家代码规定的3位英文字母表示,如德国为DEU,丹麦DNK。遇国际标准升级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确定代码升级时间。

取得在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所在国家或地区代码与其所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号码中第 1 - 3 位的国家或地区代码一致(也为三位)。

2. 预留位 1 位,默认情况为 0,在特殊情况时,可填写数字为 1 至 9。

3. 编制使用外国人有效护照号码,应包含全部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不包括其中的“.”、“-”等特殊字符。编制使用《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号码,为该证件号码中第4-15位号码。

(1) 以在我国某用人单位工作的持护照号 G01234 - 56 的德籍人员为例,其社会保障号码为:DEU0G0123456

国家或地区代码预留位有效护照号码

DEU0G0123456

(2) 以在我国某用人单位工作的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号 DNK324578912056 的丹麦籍人员为例,其社会保障号码为:DNK0324578912056

国家或地区代码预留位《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号码

DNK0324578912056

4. 数据库对外国人社会保障号码预留 18 位长度(其中有效护照号码最多为 14 位)。编制号码不足 18 位的,不需要补足位数。

5. 外国人社会保障号码在中国唯一且终身不变。其证件号码发生改变时,以初次参保登记时的社会保障号码作为唯一标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对参保人员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变更情况进行相应的记录。

★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 年 12 月 2 日发布 人社厅发[2011]113 号)

二、完善外国人社会保险登记办理程序

各地要完善社会保险登记办理程序,方便用人单位为聘雇的外国人办理参保登记手续。驻华代表机构、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时,应要求其提供由中国主管部门颁发的批准设立文件及由中国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等证明文件。

对于首次参保的外国人,应要求用人单位提供其本人有效护照、《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专家证》、《外国常驻记者证》等就业证件(取得在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人员,应提供本人《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以及劳动合同或派遣合同等证明材料,到用人单位参保所在地社保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经审核通过的,社保机构根据《外国人社会保障号码编制规则》,为其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发放社会保障卡。

具有与我国签订社会保险缴费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协定,以下简称协议)国家国籍的就业人员,在其依法获得在我国境内就业证件3个月内提供协议国出具参保证明的,应按协议规定免除其规定险种在规定期限内的缴费义务。对于依法获得在我国境内就业证件3个月后不能提供协议国出具的参保证明的,应按规定征收社会保险费并收取相应的滞纳金。对于协议之外的险种以及协议规定险种超过规定期限的,应要求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优化和改进管理服务工作

各地要针对外国人参保的特点和具体情况,调整和优化业务经办规程和管理办法,改进管理服务方式。外国人就业较多的地区可印制外文版本的政策规定、办事指南等材料,方便用人单位和外国人办理参保和待遇核定等手续,并提供有中英文对照的社会保险权益记录;有条件的地区,可为外国人参保提供外语咨询服务。要统一调整相关用表(相关表格调整指标见附件),及时完善社会保险数据库,尽快在社会保险业务管理系统中实现外国人参保的业务办理。加强基础信息数据的采集与维护,保障参保人员信息的准确和安全。加快社会保障卡发放进度,方便外国人参保缴费和信息查询。建立外国人参保数据定期上报机制,支持查询和分析服务。

社保机构要加强与当地就业部门的业务联系,建立就业与社保信息交换共享机制,通过信息网络第一时间获取外国人就业信息,为督促聘雇外国人的用人单位和外国人办理参保手续提供基础信息。同时,要建立与外国专家局以及公安、文化、民政等部门的协作机制,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掌握外国人入境、离境和在国内就业等情况。

建立部级外国人参保信息查询系统,各地社保机构可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专网查询外国人办理《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专家证》和其他国家提供的为该在中国就业人员出具的参保证明以及外国人在中国参保及社会保障号码等信息。

外国人参保数据上报、信息查询的具体内容和系统方案另行制定。

附件: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保涉及社会保险相关用表及调整指标

一、社会保险登记表

“单位类型”增加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二、参保人员基本情况表

(一)“姓名”:对于外国人,填写与有效护照一致的英文名字。

(二)“国籍”调整为“国籍/地区”:填写外国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名称。

(三)填加“证件类型”:外国人填写“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四)填加“证件号码”:外国人填写居留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五)“公民身份号码”调整为“社会保障号码”:外国人为按照统一编码规则编制的社会保障号码。

(六)填加“就业证件类型”:外国人填写《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专家证》、《外国常驻记者证》等有效就业证件。取得永久居留全的外国人,本项为空。

(七)填加“就业证件登记时间”:填写上述证件中签署的登记时间。

参保人员基本情况表中的民族、个人身份、用工形式、参加工作日期、视同缴费年限、实际缴费年限、从事特殊工种等项目,外国人不填。

三、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户籍地”填写外国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名称。

四、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户籍地地址”填写外国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名称。

五、参保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请表

主要内容:

(一)参保人员基本情况:个人编号、姓名、性别、社会保障号码、国籍或地区、单位编号、单位名称、终止关系年月。

(二)申请人须知:主要告知政策依据、个人相关权益。

(三)个人申请:主要内容有自愿申领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清算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终止社保关系等。

(四)社保机构审核意见:明确是否符合办理条件(加盖公章)。

(五)说明:办理时需提供的材料、个人账户清单打印等情况。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2000年2月18日发布 法[2000]19号)

社会保险基金是由社会保险机构代参保人员管理,并最终由参保人员享用的公共基金,不属于社会保险机构所有。社会保险机构对该项基金设立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项用于保障企业退休职工、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属专项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因此,各地人民法院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或扣划社会保险基金;不得用社会保险基金偿还社会保险机构及其原下属企业的债务。

各地人民法院如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当及时依法予以纠正。

★8.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 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第四条 【用人单位基本义务】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第五条 【工作管理与承办】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六条 【意见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工伤保险的政策、标准,应当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

第六十四条 【术语解释】本条例所称工资总额,是指用人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本条例所称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300% 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300% 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60% 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计算。

第六十七条 【施行时间与溯及力】本条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已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二、参保范围

导读

参保范围,即工伤保险的覆盖范围,简单来说就是哪些人应当参加到工伤保险制度中来。根据相关法律文件规定,工伤保险对象的范围是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劳动者(包括到我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由于职业危害无处不在、无时不在,任何人都不能完全避免职业伤害,因此工伤保险作为抗御职业危害的保险制度适用于所有职工,任何职工发生工伤事故或遭受职业疾病,都应毫无例外地获得工伤保险待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 年 10 月 28 日通过 2010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九十五条 【进城务工农村居民的社会保险】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依照本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第九十六条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险】征收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险费,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险制度。

第九十七条 【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参照本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